

登封市中小学校食堂食材供应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登采 202408001

招 标 人：郑州新登少林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河南宝资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1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0
第五章	招标需求	2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登封市中小学校食堂食材供应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公告发布时间：2024年8月6日

一、招标条件

本项目登封市中小学校食堂食材供应项目，已由项目核准机构批准。招标人为郑州新登少林餐饮服务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登采 202408001
- 2、项目名称：登封市中小学校食堂食材供应项目
- 3、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 4、项目地点：登封市辖区内
- 5、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 6、服务质量：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满足招标人实际需求
- 7、招标内容及标段划分：登封市辖区内中小学校食堂食材供应工作，本项目共分为七个标段
四标段：蔬菜类、豆制品类、冷冻食品类、水产品类；
六标段：调味、干货、物料消耗类；
七标段：牛奶（奶制品类）。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 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提供有效期内营业执照复印件）；
- 2、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提供相关证书）；具有独立、固定的配送仓储场地或场所（提供自有证明或租赁合同）；
-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4 年上半年财务报告）；
- 4、投标人具有一年及以上食品经营或配送业务经验（以签订合同为准）；
- 5、投标人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开具税务部门证明，同时公司自行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 6、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违规违法记录（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 7、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安全合格产品，出现食品安全问题的，由投标人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出具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 8、信誉要求：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和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招标活动，以相关网站查询结果的截图为准；
-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标段下的招标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注：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投标单位

应对自身资格及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性、合规性负责，开标前相关单位和个人不对投标人的资格做最终认定，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符合项目资格条件的项目单位的投标将按废标处理；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应首先完成交易主体身份注册，并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主体 CA 办理指南》），然后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办理诚信库入库登记，（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登封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交易主体诚信库入库指南》）。

然后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于 2024 年 8 月 7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4 年 8 月 13 日 23 时 59 分（北京时间），登录“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招标文件，招标文件以“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电子文件为准，招标人不再提供纸质招标文件。投标人未在规定在网站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或导出网上招标文件内容，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招标文件售价：0 元。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或导出网招内容，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4 年 8 月 2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方法为：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上传加密版投标文件；

根据《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http://dfggzyjy.dengfeng.gov.cn/BidOpening/>），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在开标前 1 小时可以签到，等招标代理开启解密环节后，投标人可以开始解密、答疑澄清等，不见面开标相关事宜请查阅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指南》。

由于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中应附清晰的复印件或扫描件，由于复印件或扫描件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请投标人务必按照《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V1.0》的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环境，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签到失败、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加密版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未及时登录交易大厅并解密的，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4年8月28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远程开标大厅。

七、其他内容

投标供应商入围后必须办理500万元及以上的指定用于食堂食材配送项目的食品安全责任险（一次事故累计限额赔付金额500万元）；经确认后才允许配送，否则取消入围配送资格。

八、本次公告发布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登封市）》上发布。

九、本次招标联系事项

招标人：郑州新登少林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登封市天中路中禾商务广场B座

联系人：孙先生

联系电话：18638011369

代理机构：河南宝资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经南五路59号

联系人：吴艳丽

电话：0371-5523599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郑州新登少林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登封市天中路中禾商务广场B座 联系人：孙先生 联系电话：18638011369
1.1.3	招标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宝资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经南五路59号 联系人：吴艳丽 电话：0371-55235999
1.1.4	项目名称	登封市中小学校食堂食材供应项目
1.1.5	项目地点	郑州新登少林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1.3.1	招标内容	详见招标公告
1.3.2	服务期限	详见招标公告
1.3.3	服务质量	详见招标公告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	详见招标公告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2	偏离	允许细微负偏离（细微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有编号的补遗书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澄清文件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各投标人应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投标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1	招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u>15</u> 天前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各投标人应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投标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文件异议的提出时间、招标人答复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 收到异议之日起 <u>3</u> 日内作出答复
3.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
3.3.1	投标有效期	<u>90</u>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本次项目不再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4 年上半年财务报告）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3.6.4	签字盖章要求	按照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文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签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以及投标文件签署、签字、签章及内容均应符合格式要求。）
3.6.5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版电子文件上传至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壹份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8 月 28 日 9 时 00 分整（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 CA 密钥完成解密）。 注：“投标文件上传”，各投标人（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登陆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投标人（投标人）在交易中心投标系统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及时与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逾期上传/送达的或者未上传/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大厅
4.2.3	是否退回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方式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方式：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上传加密版投标文件并登陆远程开标大厅</p> <p>(http://dfggzyjy.dengfeng.gov.cn/BidOpening/) 远程解密，无需到开标现场。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知公告—重要通知《关于推进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加密版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p>
5.2	开标顺序	<p>(1) 宣布开标纪律；</p> <p>(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p> <p>(3) 宣布招标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p> <p>(4) 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大厅远程对本单位的电子投标文件现场解密；</p> <p>(5) 对解密后的投标文件进行电子唱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p> <p>(6) 代理机构用单位 CA 锁在开标记录上签章确认；</p> <p>(7) 开标结束。</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u>5</u>人，其中招标人代表<u>1</u>人，专家<u>4</u>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p>否，第四、六标段每标段推荐入围 5 家，第七标段推荐入围 3 家。</p> <p>第四、六标段：每标段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前 5 名者入围。若排名前五的入围人放弃入围、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招标代理服务费、不在约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评标报告中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投标人入围。</p> <p>第七标段：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前 3 名者入围。若排名前 3 的入围人放弃入围、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招标代理服务费、不在约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p>

		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评标报告中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投标人入围。
7.2	中标人公示媒介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登封市）
7.4	履约担保	/
7.5	实地考察	投标人入围后，将组织现场考察，如入围投标人经考察组现场考察，不符合本次招投标规定条件及要求的，将取消其投标资格。对于取消资格的企业，招标人不另进行说明。
7.6	入围供应商优选规则说明	每两周为一个优选周期，各学校优选周期第二周星期三下午集中在阳光采购平台提交下一轮的采购计划，供应商根据各学校采购单分别报价，配送价格应包含乙方所有税费、成本、利润、运输、装卸、各类劳保、保险等一切费用。第四、六标段报价后平台系统自动移除价格最高和上一轮已供应的供应商，学校从剩余3家供应商中自主选择1家，第七标段报价后平台系统自动移除上一轮已供应的供应商，学校从剩余2家供应商中自主选择1家，此供应商供货价格以报价为准，无论市场价格怎样变化，报价周期内配送价格将不予调整。
8	<p>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p> <p>1、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p> <p>2、招标代理服务费：1500元/家，由入围单位支付。</p> <p>3、投标人可在开标时间之后系统内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投标人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CA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规定的30分钟内未解密的，退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p> <p>4、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p> <p>5、若投标单位不足入围家数，经评审合格后均可入围。</p> <p>6、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情况

此项不适合本项目。

1.3 项目内容、服务期限和服务质量

1.3.1 本次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服务质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5) 为招标项目前期工作提供咨询服务的；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 在最近三年内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违规的问题；

(13)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14) 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5)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

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

1.10 投标预备会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预备会。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本项目允许细微负偏离。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招标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在投递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提问区域”提出。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发布澄清答疑的方式，通知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修改文件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各投标人应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投标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2 投标报价

此项不适用于本项目。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日历天（投标截止之日起）。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否则将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代理人通过“登封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3.4 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本次项目不再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见第三章评审办法前附表。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投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及质量、投标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6.3 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或导出网上招标件内容，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3.6.4 投标函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

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及盖章（可以为电子签章及电子签名）。

3.6.5 投标文件加密版壹份上至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上传

4.1.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用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登陆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因投标人上传文档不规范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1.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1.4 逾期上传的或者未按要求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同时应修改并重新上传加密版投标文件至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以投标人最后一次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本次项目为远程开标，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自行配备电子设备，准备开标前事宜。届时请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必须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所用 CA 密钥在线参加开标会议，并远程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和进行必要的答疑澄清等。请投标人务必按照《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V1.0》的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环境，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签到失败、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宣布招标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

（4）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大厅远程对本单位的电子投标文件现场解密；

（5）对解密后的投标文件进行电子唱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6）代理机构用单位 CA 锁在开标记录上签章确认；

（7）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评审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代理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顺延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投标人，依此类推，招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投标人应当对损失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招标人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中标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日历天内完成全部准备工作，具备师生就餐条件。

8.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8.1 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3家的：

8.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签字盖章要求	按照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文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签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以及投标文件签署、签字、签章及内容均应符合格式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资格条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服务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1	分值组成 (100分)	商务部分：23分 技术部分：64分 其他因素：13分	
2.2.2 (1)	商务部分 (23分)	经营业绩 (10分)	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以来，签订有学校或其他社会团体食材配送或供应等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多得10分（以投标方与学校或其他社会团体签订合同等证明文件为准）。
		仓储配套（5分）	第四、六、七标段有固定仓储得5分，没有不得分。
		场地 (5分)	分拣场地300平（含）以上5分，分拣场地200平（含）以上3分，分拣场地面积在100-200平2分，需提供土地证、房屋产权或租赁合同复印件等相关场地证明材料。
		认证体系（3分）	通过ISO22000（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通过其他ISO认证或OHSAS认证每项得1分。合计不超过3分。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
2.2.2 (2)	技术部分 (64分)	管理制度或 方案措施 (10分)	1. 公司管理制度及供货质量控制制度：公司管理制度及供货质量控制制度的健全及合理性。制度与公司实际相符，内容全面而简要，可操作性强，综合打分0-3分；存在欠缺的酌情扣分；缺项得0分。 2. 针对学校食品安全控制方案：横向比较投标单位针对学校食品安全控制的详细方案。制订的方案符合公司及学校实际，考虑全面周到，可操作性强，综合打分0-3分；存在欠缺的酌情扣分；缺项得0分。 3. 对供货突发事件（天气、交通等因素）时的应急预案及相应的措施，内容包括采购单位需要变更配送量、配送时间、配送地点等，根据预案制订优劣酌情打分0-4分。
		人力资源 (14)	配送人员（6分）： 人员须为本单位员工（以签订的劳动/劳务合同为准）、健康证（有效期内），缺一项不得分。 每提供一名配送人员得0.5分，本项最多得6分。 食品安全管理员（2分）： 人员须为本单位员工（以签订的劳动/劳务合同为准）、健康证

			<p>(有效期内)且具有食品安全管理能力的得1分, 缺一项不得分。 满足以上条件基础上, 食品安全管理工作经验满一年, 再加1分。</p> <p>检验人员(2分): 人员须为本单位员工(以签订的劳动/劳务合同为准)、健康证(有效期内)且具有检验能力以及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生物、化学、医药等专业)的得1分, 缺一项不得分。 满足以上条件基础上, 检验人员工作经验满一年, 再加1分。</p> <p>驾驶员(4分): 人员须为本单位员工(以签订的劳动/劳务合同为准)、健康证(有效期内)、驾驶证(有效期内), 缺一项不得分。 以上人员具有2年以上驾龄且持C照驾驶员, 每人得0.5分, 最多得2分; 持B照及以上驾驶员, 每人得1分。 本项累计得分最高不超过4分。</p>
	运输能力(10分)		<p>投标人自有普通厢式货车每辆得1分, 冷链车每辆得2分。合计不超过10分。(投标人所提供的车辆信息须与实际配送车辆一致, 投标人须自行承诺) 提供证明材料, 要求车辆行驶证上所有人为该公司或公司法定代表人, 如车辆在股东名下的, 还需提供公司章程等相关资料佐证。</p>
	食材的质量、安全管理制 度与保障措 施或方案(10分)		<p>针对本项目投标人提供食材的质量、安全的保证措施及方案包括食品质量保障新鲜与调换措施, 食品质量安全的保证措施或方案等内容。 内容和具体实施方案完整、合理、实用、科学的, 得8-10分; 内容和具体实施方案较完整、较合理、较实用、较科学的, 得5-7分; 内容和具体实施方案方案基本完整、基本合理、基本实用、基本科学的, 得3-4分; 内容和具体实施方案不完整、不合理、不实用、不科学的, 得1-2分; 缺项不得分。</p>
	食品安全事故的预防措 施及方案及		<p>为防止食品安全事故发生的预防措施及可能事故后的应急预案、安全应急预案等, 从人员救治、危害控制、事故调查、善后处理等的全面性、预见性综合分析。</p>

		<p>可能事故后的应急预案（10分）</p> <p>内容和具体实施方案完整、合理、实用、科学的,得8-10分； 内容和具体实施方案较完整、较合理、较实用、较科学的，得5-7分； 内容和具体实施方案方案基本完整、基本合理、基本实用、基本科学的，得3-4分； 内容和具体实施方案不完整、不合理、不实用、不科学的，得1-2分； 缺项不得分。</p>
		<p>为更好的服务好本项目，提供相关人员培训方案或措施。</p> <p>内容和具体实施方案完整、合理、实用、科学的,得8-10分； 内容和具体实施方案较完整、较合理、较实用、较科学的，得5-7分； 内容和具体实施方案方案基本完整、基本合理、基本实用、基本科学的，得3-4分； 内容和具体实施方案不完整、不合理、不实用、不科学的，得1-2分； 缺项不得分。</p>
2.2.2 (3)	其他实质性优惠服务承诺（13分）	<p>补货、换货承诺：学校当日单子收货后1小时内，承诺完成无条件补货、换货的得4分。由于学校临时安排晚餐需要，承诺在供货当天15:00前无条件补货的，再得2分。</p> <p>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承诺书，否则不得分。</p> <p>价格优惠承诺：投标人承诺配送价格低于学校所在区域两家及两家以上农贸市场、大型商超的平均价格（含税），承诺内容清晰准确，得4分。</p> <p>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承诺书，否则不得分。</p> <p>不恶性竞争报价承诺：投标人承诺不恶性竞争报价，不提供超经营范围服务的得3分。</p> <p>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承诺书，否则不得分。</p>

注:以上证明材料在评标和今后合同执行期间，被发现存在伪造、虚假情况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和终止供应商的入围资格。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技术部分得分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或其授权的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查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开标后，由招标人代表及相关评审专家组成的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2 (1)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2 (2)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2 (3)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它因素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

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入围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入围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具体合同内容以签订合同时协定为准)

登封市辖区学校 2024-2025 年食堂食材供应 项目____标段采购合同

甲方：郑州新登少林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

丙方：登封市教育局

签订地点：河南省登封市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郑州新登少林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登封市天中路中禾商务广场 B 座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

地址：

联系人：

移动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丙方：登封市教育局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鉴于：

1. 为进一步做好登封市辖区中小学餐饮供应工作，确保学校食品安全，规范学校食堂食材采购工作，引导食材供应企业的诚信经营，为学校食堂提供质优价廉的食材，甲方前期已对准入的食堂食材供应商进行招标，乙方为合格入围供应商企业之一，若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的优选规则成功入围为供应商的，则在优选周期内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向丙方所辖学校配送食材。

2. 根据登封市教育局有关文件精神 and 招标文件，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乙方及丙方对登封市辖区中小学食堂食材采购达成本合同，具体约定如下。

一、配送品种及期限

甲方向乙方所购食材品种(类)为_____。配送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6月30日止。

二、食品质量安全、服务要求

(一) 各类食材具体要求

1. 大米必须符合标准GB1354-2009，粮食卫生符合标准GB2715-2005，粮食销售包装符合GB/T17109-2008，产品拥有“SC”食品质量安全认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应使用符合卫生要求的运输工具和容器运送大米，运输过程要防止雨淋和被污染。产品在常温下的保质期应不低于 3个月。

2. 面粉必须符合标准GB1355-86,并拥有“SC”食品质量安全认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应使用符合卫生要求的运输工具和容器运送面粉，运输过程要防止雨淋和被污染。产品在常温下的保质期应不低于3个月。

3. 食用油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并拥有“SC”食品质量安全认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本次招标所有食用油必须为非转基因标识食用油。到货时产品剩余保质期应不低于产品全部保质期限的一半。

4. 豆制品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并拥有“SC”食品质量安全认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应当使用保温措施确保豆制品的保鲜，到货时产品剩余保质期应不低于产品全部保质期限的一半。

5. 肉类必须符合鲜(冻)畜肉卫生标准GB2707-2005，并具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

运输须使用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专用运载工具，运输冷鲜(冻)肉应当使用具有保温措施的车辆，车辆必须要保持清洁、卫生，使用前后要清洗消毒。

6. 冷冻食品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并拥有“SC”食品质量安全认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到货时产品剩余保质期应不低于产品全部保质期限的一半。

7. 新鲜蔬菜、水果等农产品必须具有相应的检测报告或食品检验合格证。

(二) 服务要求

1. 乙方应制订具体的质量保证措施并对相关服务作出承诺。
2. 乙方应持有食品经营许可证、厂家的授权委托书，具备履

行本合同的供货能力、良好的企业信誉及售后服务能力。

3. 乙方应提供配送物品的检测报告或食品检验合格证。

4. 乙方应自觉遵守竞价机制及相关规章制度，遵守本协议约定。

5. 乙方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一经发现乙方供应食品有以下情形之一，甲方或丙方有权将全部食品退货，并解除合同，取消供货资格，扣除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且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 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5) 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6)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7)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8) 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食品、食

品添加剂及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

(9) 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

6. 其他：

(1) 配送服务应急措施及有助于提升食堂供餐品质及食堂管理的其他服务。

(2) 投标的优惠承诺和特色服务等。

(3) 无条件响应甲方或丙方提出的补货、退货、换货等要求。

三、配送模式

(一) 入驻平台、竞价配送

1. 供应商供货价格低于学校所在区域两家及两家以上农贸市场、大型商超的平均价格(含税)。

2. 学校先向乙方下达两周的需求订单：在“登封市中小学数字化供餐管理平台”（以下简称“平台”）直接下单，订单内容包括名称、种类、规格、数量、运送时间、送达地点、订单联系人等具体要求。

3. 供应商优选配送规则：

每两周为一个优选周期，学校在优选周期第二周周三17点前，集中在阳光采购平台提交下一轮的采购计划，供应商根据各学校采购单分别报价（报价期限为收到采购计划24小时内），第四、六标段报价后平台系统自动移除价格最高和上一轮已供应的供应商，学校从剩余3家供应商中自主选择1家，第七标段报价后平台系统自动移除上一轮已供应的供应商，学校从剩余2家供应商中自

主选择1家，此供应商供货价格以报价为准，无论市场价格怎样变化，报价周期内配送价格将不予调整。

4. 配送价格应包含乙方所有税费、成本、利润、运输、装卸、各类劳保、保险等一切费用。

5. 乙方接到学校订单后，须按照订单完成供货，如个别品种因缺货等原因而无法提供的，乙方应在接到订单当天及时通知订单发起方并协商好解决方法。

6. 甲方及丙方拥有根据市场变化及学校反馈等实际情况进行优选规则临时调整的权利。

四、交货、验收与付款

1. 乙方按丙方指定地点并配送完毕，乙方需按要求提供从“平台”打印的统一格式的配送清单一式肆份（4份），作为结算凭证。

2. 乙方提供的所有货品可食用合格率必须达到97%以上。

3. 考虑到叶菜类品种的特殊性，要求乙方实际供应除叶菜类外的品种的数量与学校订单要求相差不得超过10%，叶菜类品种的数量与学校订单要求相差不得超过5%各品种数量超出规定的部分由乙方带回，不纳入结算，短缺的部分由乙方补足，无法及时补足的，不再纳入结算。

4. 所有品种按除箱净重过磅，最终交易重量以双方确认的过磅数为准，乙方及学校签字确认作为结算凭证。

5. 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相关食品安全卫生标准，品质必须达到本合同第二条所列的食品质量安全要求。乙方每天需向订货方提供所供蔬菜的农药残留检测报告、肉类分销凭证等索票索证所需

纸质材料，并需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资料在“平台”的上传工作。

6. 学校验收后必须对乙方所配送货物的质量、价格、服务、信誉等方面作出客观、全面、公正的评价。

7. 甲乙双方每月凭验收单与订单发起方结算一次(节假日顺延),采用银行转账结算,结算前乙方需提供与货款等额的正规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五、试供期与合同期

签订合同后,有为期三个月的试供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三个月。试供期满且经甲、丙双方综合考察认为食材质量、价格、服务、信誉等方面合格的,合同继续执行,有效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6月30日止。若试供期间出现难以解决的问题先经三方进行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经三方共同确认后可终止合同。若试供期间乙方所提供服务达不到合同约定标准或出现违约行为的,甲方、丙方均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如因此给甲方、丙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六、履约保证约定

合同签订前,乙方须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10万元整。合同执行期间,若乙方不及时按甲方或丙方要求履行,每收到一张整改通知书,则扣除乙方5%的履约保证金。乙方发生食品安全问题、校内交通安全问题、违反有关廉政规定,以及帮助学校弄虚作假等行为,一经查实,终止乙方的配送资格、扣除履约保证金。若在合同期内无违约情况,合同期满后无息退还;若在合同履行期

内发生乙方履约保证金扣除，乙方应于1个月内补齐，若乙方不能及时补齐的，甲方有权暂停乙方供货资格；如果乙方单方面停止供货，甲方、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和赔偿所造成损失。

同时，合同签订前乙方必须办理保额为500万元及以上针对登封市辖区配送学校（一次事故累计限额赔付金额不低于500万元）的食品安全保险，经甲、丙双方确认后才允许配送，否则甲方、丙方均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消乙方入围配送资格。

七、处罚与终止

（一）乙方有如下情况之一发生一经查实，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暂停供货资格1-3个月。

1. 乙方发生送货不及时等情况影响学校正常用餐；
2. 乙方发生供货质量差等情况；
3. 乙方发生服务不到位等情况；
4. 有学校投诉、主管部门抽查或“平台”价格预警，发现乙方日常配送中已成交物价高于学校所在区域两家及两家以上的农贸市场、大型商超的平均价格(含税)；
5. 乙方不能按甲方及丙方要求及时发送分拣、农残检测、车辆出入等高清视频记录；
6. 乙方向丙方提供视频记录不清晰；
7. 乙方没有保留分拣、农残检测、车辆出入等高清视频记录30天；
8. 乙方累计两次未对所在片区的全部食材进行报价；

9. 甲方及丙方发现乙方没有统一使用甲方规定的统一配送清单；

10. 甲方及丙方发现乙方配送的食材与配送清单上的不一致；

11. 丙方检查乙方配送车辆、人员信息时，乙方不能出示相关证件等；

12. 乙方配送车辆、人员以及配送货物没有从招投标时备案的分拣基地出发；

13. 招投标中服务承诺未履行到位。

(二) 乙方有如下情况之一发生一经查实，暂停供货资格3个月。

1. 检查中发现乙方到学校的配送车辆不在乙方报备的名单内，甲丙双方接受乙方报备配送车辆要求如下：

(1) 乙方自有车辆，须行驶证上所有人为公司或公司法人代表，如车辆在股东名下的，还需提供公司章程；

(2) 入围后允许租赁车辆，但租赁车辆数不能超过自有车辆数的50%，不能向其他涉及食材经营、配送的个人或公司租赁。

2. 检查中发现乙方到学校的配送人员不在乙方报备的名单内。甲丙双方接受乙方报备配送人员要求如下：

(1) 与乙方签订劳动合同，并在乙方购买社保的人员；

(2) 配送人员需提供有当地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健康证明；

(3) 配送人员无犯罪记录。

(三) 乙方有如下情况之一发生一经查实，终止乙方当期的供货资格，取消乙方今后5年投标资格，并追究有关法律责任。

1. 乙方发生食品安全问题；
2. 乙方发生校内交通安全问题；
3. 乙方发生转包、分包及违反有关廉政规定；
4. 乙方涉嫌重大违法乱纪或被市场监管部门处罚等事件；
5. 优选供应商模式中，发现乙方报价后拒绝配送；
6. 检查发现乙方委托其他供应商的人员或车辆进行配送；
7. 检查发现乙方委托其他供应商配送；
8. 乙方向学校配送经营范围之外的食材；
9. 乙方向学校开具与实际配送食材不符的票据；
10. 乙方提供的凭证、视频等信息中弄虚作假；
11. 由于乙方原因对甲方或丙方造成不良影响。

（四）其他处罚及说明

1. 违反登封市辖区学校食材配送其它规定的，甲方或丙方可视情况进行相应处理；

2. 乙方日常配送中供货价格高于学校所在区域两家及两家以上的农贸市场、大型商超的平均价格(含税)1次，甲方给予乙方警告，并按平均价格(含税)结算；乙方出现2次前述行为，除按前述规定处理外，暂停乙方供货资格3个月且甲方有权按差价的3倍处罚乙方（甲方有权直接在履约保证金或在未付货款中扣除）；乙方出现3次及以上前述行为的，除按前述承担违约责任外，甲方有权停止乙方供货资格并解除本合同。

3. 在合同期间内，乙方因违反合同约定被甲方或丙方暂停供货资格次数累计达到3次，则立即终止乙方合同。

4. 因乙方原因未按约定时间报价，第一次给予警告、第二次扣除5%的履约保证金、第三次扣除10%的履约保证金，超过三次停供1-3个月。

5. 因乙方原因造成一定范围社会舆论或不良影响，甲方、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和赔偿所造成损失。

6. 乙方以串标、围标等各种方式与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投标、中标，或违反招投标法等法律法规、招标文件的规定，或其承诺隐瞒或欺诈中标的，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乙方中标资格、解除合同，扣除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乙方双倍赔偿甲方损失。

7. 对于乙方依靠弄虚作假等行为取得入围资格的，实行终身审查制，随时发现随时有权解除合同，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和赔偿所造成损失。

八、三方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作为平台提供方，负责平台运营管理，监督平台交易流程，确保平台服务稳定可靠，保障用户数据安全和交易安全；

2. 甲方负责登封市辖区中小学食堂食材采购结算工作；

3. 甲方获得丙方许可及确认结算相关凭据之后，以银行转账方式，按约定结算周期及时向乙方支付货款；

4. 甲方在乙方食材配送过程中给予积极配合；

5.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配送模式及优选规则进行调整；

6. 甲方有权向供应商收取数字化供餐管理平台使用服务费，

标准为平台食材交易额的2%。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落实食品安全企业主体责任，对所供食材的质量及安全承担责任；

2. 乙方必须向甲方单位提交有效证件，合同期内发生资质证书材料更改等事项应及时通知并将变更材料送达甲方单位；如乙方存在伪造、瞒报等行为，应先行向甲方支付10万元的违约金，甲方、丙方有权解除合同，如因此给甲方、丙方造成损失，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必须根据要求按时、按量、按质配送食材至学校要求送达的地方，所供食材必须取得SC认证；

4. 乙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相关条件；有依法缴纳税收良好记录；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乙方应建立配送服务回访制度，定期征询甲、丙方及丙方学校对食材配送的意见和建议；

6. 乙方送货车辆及专职人员必须达到相关部门的健康、卫生、安全等要求，确保各项证件齐全；进入丙方所在学校内，严格遵守校内各项规章制度，若有违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7. 乙方在食材配送的过程中遇到不可抗力因素时，必须在第一时间利用电话等方式通知甲、丙方，并采取相应补救措施满足丙方学校所提出的合理要求；

8. 乙方提供给丙方学校的食材，质量安全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卫生等有关部门的标准，并提供有关证件和检测报告。如乙方提供的产品被丙方学校服务对象投诉属实，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丙方学校的相应损失。如乙方被政府有关部门或媒体曝光违法经营行为，乙方应当先行向甲方支付10万元的违约金，如乙方不予支付的，甲方有权在未付货款、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同时甲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丙方同时保留追究乙方责任的权利；如因乙方提供的食材、服务造成严重事故的，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包含事故受害方、甲方及丙方损失），且甲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9. 丙方在使用乙方食材的过程中，若发生质量、卫生、服务等方面的问题，乙方必须在第一时间内赶赴现场与丙方学校有关人员分析原因，积极处理；

10. 乙方应当在收到交易货款后2日内将平台使用服务费（即平台乙方交易额2%）支付给甲方，若乙方逾期支付超过5日的，每日按欠付费用的0.5%承担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取消乙方供货资格并解除合同。

（三）丙方权利义务

1. 丙方指导和监督各学校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对接收的食材进行验收把关，确保食材符合安全、质量相关标准；

2. 丙方有权对整个采购及配送流程进行监督；

3. 丙方督促各学校按照需求提前通知乙方配送信息；

4. 丙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配送模式及优选规则进行调整；
5. 丙方负责通知及监督学校按规定执行食材配送和定点采购，确保食材源头安全可控及可溯；
6. 丙方监督学校建立食材采购索证索票制度，每批次采购的食材必须索取检验合格证或食材检测报告；对采购索取的票据、清单、证照复印件要分门别类编号归档保存；
7. 丙方负责督促学校明确食材采购与验收管理专人负责，对不符合要求的食材应采取退货等措施予以处置，并及时做好记录，作为对配送企业进行“满意度”测评和相关部门对企业综合评定等的相应依据。同时，情节轻微的可酌情扣除配送企业履约保证金；造成责任事故的，依法移送相关部门处理；
8. 丙方负责监督学校制定食材配送应急预案。在遇到突发事件的情况下，对食材供应有稳妥的应急办法，保证学生的食材供应不受影响；
9. 丙方有义务及时对食材配送资金结算工作进行许可和确认。

九、争端的解决

（一）本协议履行的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合同各方通过友好协商加以解决；否则，合同各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本协议其它事项和条款仍继续执行。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无法履行协议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立即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者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协议，并视情况免于承担部分或全部责任。

十一、其他事项

(一) 乙方须统一使用丙方规定的“登封市数字化供餐管理平台”上专用配送清单，实现日常配送电子对账和结算，禁止乙方用手工单据作为配送凭证。

(二)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本协议的约定，如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因违约行为造成的损失及因主张权益所实际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三) 联系与送达

甲方对本合同签订及履行事宜的指定联系方式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乙方对本合同签订及履行事宜的指定联系方式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丙方对本合同签订及履行事宜的指定联系方式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如须变更以上联系内容，应当及时通知到对方，否则，相关责任由私自变更方承担。各方的联系和送达相关文书，各方均有权利选择电子邮箱、邮递(包括特快专递、挂号邮寄)方式将文书按照上述约定送达于对方。采用电子邮箱方式联系或送达的，以电子邮件发出之日为送达日；采用邮递方式送达的，以对方指定联系人或其工作人员签收日为送达日，对方拒收或因对方联系方式变更等原因导致未签收的，以邮件上载明的退回日为送达日。

如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法院、仲裁机构)处理双方纠纷，甲、乙、丙方均认可第三方按照本条规定的联系内容(电话、地址、联系人)向甲、乙、丙方送达法律文书，因联系内容变动导致无法送达的或拒收的，第三方无需公告送达，因此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和其他责任由私自变更方或拒收方承担。

(四) 本协议执行期内，各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协议。协议有未尽事宜，须经各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

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五）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更正公告、入围通知书、承诺函、补充协议等均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六）本协议一式陆份，自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郑州新登少林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丙方：登封市教育局 (盖章)

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招标需求

食品质量安全、服务要求：

（一）各类食品具体要求

1. 大米必须符合标准 GB1354-2009，粮食卫生符合标准 GB2715-2005，粮食销售包装符合 GB/T17109-2008，产品拥有“SC”食品质量安全认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应使用符合卫生要求的运输工具和容器运送大米，运输过程要防止雨淋和被污染。产品在常温下的保质期应不低于 3 个月。

2. 面粉必须符合标准 GB1355-86，并拥有“SC”食品质量安全认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应使用符合卫生要求的运输工具和容器运送面粉，运输过程要防止雨淋和被污染。产品在常温下的保质期应不低于 3 个月。

3. 食用油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并拥有“SC”食品质量安全认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本次招标所有食用油必须为非转基因标识食用油。保质期应不低于保质期限的一半。

4. 豆制品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并拥有“SC”食品质量安全认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应当使用保温措施确保豆制品的保鲜，保质期应不低于保质期限的一半。

5. 肉类必须符合鲜(冻)畜肉卫生标准 GB2707-2005，并具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

运输须使用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专用运载工具，运输冷鲜（冻）肉应当使用具有保温措施的车辆，车辆必须要保持清洁、卫生，使用前后要清洗消毒。

6. 冷冻食品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并拥有“SC”食品质量安全认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保质期应不低于保质期限的一半。

7. 蔬菜等鲜活农产品必须具有相应的检测报告或食品检验合格证。

8. 未尽事宜按最新国家相应规范、规程和标准执行。

（二）服务要求

1. 乙方应制订具体的质量保证措施及相关服务的承诺。

2. 乙方应持有食品流通许可证、厂家的授权委托书，具备较强的供货能力、良好的企业信誉及售后服务能力。

3. 乙方能提供配送物品的检测报告或食品检验合格证。

4. 乙方能自觉遵守学校定价机制及相关规章制度，服从校方管理。

5. 乙方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供货资格，扣除部分、直至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 (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 (3)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 (4) 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 (5) 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 (6)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 (7)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 (8) 超过保质期限的。
-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

6. 其他内容包括：

- (1) 服务的应急措施及其他有助于提升食堂供餐品质、及食堂管理的服务。
- (2) 优惠承诺和特色服务等。
- (3) 无条件响应采购单位提出的补货、退货、换货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项目管理机构
- 五、技术文件
- 六、其他实质性优惠服务承诺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服务期限：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本次项目的全部内容，服务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本次项目全部内容。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和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登封市中小学校食堂食材供应项目
投标人	
投标内容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标段名称	第____标段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服务质量	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满足招标人实际需求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分包	不允许
备注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劳动合同。

四、项目管理机构

企业自备配送车辆汇总表：

序号	车牌号	品牌型号	所有人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合计				

注：车辆产权属于企业或企业法定代表人的为有效。车辆在股东名下，须提供公司章程。配送工具（含行驶证）等证明材料附后。表格可增加和另附。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技术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管理制度或方案措施；
 - 2、人力资源；
 - 3、运输能力；
 - 4、食材的质量、安全管理制度与保障措施或方案；
 - 5、食品安全事故的预防措施及方案及可能事故后的应急预案；
 - 6、相关人员的培训方案或措施；
-

六、其他实质性优惠服务承诺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金			
近三年营业额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后附投标人营业执照等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二) 财务报告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4 年上半年财务报告))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甲方名称	
甲方地址	
合同价格	
项目概况及履约情况	
备注	

注：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扫描件。

八、承诺书

(一)

1. 各类食品符合国家和相关部门的食品安全标准。
2. 确保各类食品的供应能力，送达时间根据所供学校的实际需求按时送达。
3. 企业自身的情况如实介绍。
4. 供应学校食品价格低于学校所在区域两家及两家以上农贸市场、大型商超的平均价格（含税）。
5. 按合同要求为学校提供优质服务。
6. 不向配送学校相关人员行贿。
7. 投标人承诺在自由报价中不恶意竞争报价。
8. 配送人员要求无犯罪记录。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在经营过程中未被市场监督管理局、教育局、卫健委等职能部门处罚或列入黑名单，无食物中毒、恶性事件等安全事故发生承诺。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其它资料（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它资料）